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11号

关于《洞口县火车站站前开发建设洞口四桥（平溪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洞口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洞口县火车站站前开发建设洞口四桥（平溪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洞口县火车站站前开发建设洞口四桥（平溪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城城东，项目设计起点接城东大道（110度36分27.571秒，27度4分21.142秒），设计终点接聚福路（110度36分30.159秒，27度3分33.541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总投资26304.77万元，呈南北走向，全长1395.398m。红线宽度33.5~48m，双向6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60km/h，全线设置两座桥梁，平溪江大桥全长约343m，富水中桥全长约47m。

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湖南

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0）》要求，编制完成了《洞口县平溪江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对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获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对《关于建设平溪江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的请示》的复函（湘林湿函〔2023〕27号）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洞口县火车站站前开发建设洞口四桥（平溪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将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边坡工程区采用三维网植草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禁止抛弃有害物质或渣土入河造成水体污染，施工区域应尽量避免设置在鸟类栖息地附近，避免繁殖季节、迁徙季节和栖息地关键时期进行施工。施工过程进行封控措施设置围栏、放置警示标识等避免对鸟类及其栖息地造成污染。切实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防止施工过程对水质的污染，避免沿线局部水域发生富营养化，避免对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造成影响。施工严格保护现有鱼类资源，禁止施工人员下河捕鱼或毒杀鱼类等行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需制定生态恢复、湿地补偿及保护动植物保护措施方案，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充，生态恢复要符合湿地公园的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监测和生态监控措施。

2、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沿线河道。

3、落实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及养护等。

4、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进行围挡作业，场地内洒水抑尘，临时堆场等进行覆盖防尘，运输粉尘车辆密闭，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5、落实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等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项目须按规定的运输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指定倾倒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和运输。

6、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营运期需加强对道路沿线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禁止向湿地公园内扔、撒杂物及垃圾，污染环境，在湿地公园内显眼的位置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制定长期生态监测计划（监测对象：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水生生物资源，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